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1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本案部分子項目未訂定配分，請證明。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111年2月23日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發文說明二敘明「關於本案審查標準，因有前例可供參考…」，惟未敘明前例案名為何，爾後類案宜予敘明，以維採購程序之完整。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本案專家學者以外委員之建議名單漏未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指派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另111年4月1日審查會議紀錄僅見設置召集人，未見設置副召集人，請改進。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案附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內容，工作小組成員簽名欄位漏未簽名，且仍用舊法，未敘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有關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部分，係載「受評廠商於各審查項目之<u>內容摘要</u>」，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確實提供初審意見，以符法規規定。（公開於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五、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本工程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378萬5,810元，惟採購需求單位未提出預估金額及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改進。 六、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未見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文件，請證明。另提供工程會98年9月17日工程企字第09800415430號函釋「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決標結果或無法決標之理由，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及8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89003926號函釋「對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於開標到場之廠商，可當場提供書面通知」，可參考辦理。 七、依契約第13條規定，保險期間為開工日起至履約屆滿加計3個月止，本案於111年5月8日開工，預計111年8月5日竣工，保單所載保險期間「自民國111年5月8日至111年12月5日止」保險期限尚符契約規定，惟卷附僅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單，未見營造綜合及營建機具綜合保險單，尚請說明廠商是否依約辦理。 八、請機關參酌工程會107年3月31日工程管字第10700099170號函發布之「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例如：112年5月11日○○小字第1110002220號函審查保險單、5月6日○○小字第1110002126號函審查開工事宜、5月9日○○小字第1110002157號函審查品質、施工計畫，依據前開權責分工表，應用「核定」，上開函文皆使用「備查」，後續類似情形應予注意。 九、本案111年9月18日竣工，並於111年10月4日開始辦理驗收作業、111年10月20日驗收完竣，惟查本案第2次設計變更議定書，契約變更完成日期為111年10月13日，未於驗收前完成，爾後建請儘早辦理，且至遲應於驗收前完成，避免衍生爭議。 十、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簽呈、委員建議名單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內派」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請檢討。 十一、審查須知四、(四)、2. ③. a. 及四、(五)、5. 載有「有過半數出席委員…」、「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 十二、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5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 十三、投標廠商聲明書未使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110502)，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十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111年3月22日第1次開標，開標結果因投標廠商未達法定3家數，因而宣佈流標，111年3月31日9時30分第2次開標，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1年3月31日上午8時21分，尚符前開規定。惟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2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本案共2度成立審查委員會，未見於公告前載明成立審查委員會時機事宜，檢視專家學者委員聘函之發文日，依此推論本案審查委員會係於開標前成立，爾後機關應於採購簽辦文件內敘明審查委員會究係於招標前或開標前成立，若係開標前成立，應註明有前例之案名或條件簡單情形，請檢討。 二、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檢視112年4月6日及112年4月19日簽請機關首長勾選審查委員建議名單之文件，未註明為密件，請檢討。 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第1項）。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第2項）。」，本案專家學者以外委員建議名單漏未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副召集人，請改進。 四、本案112年4月18日召開第1次審查會議，共計5名委員出席，惟卷附未見委員切結書，請說明。 五、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一、採購案名稱。二、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卷附未見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請說明或補附文件。 六、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評選會議紀錄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檢視112年4月18日及112年4月26日審查會議紀錄未見出席委員簽名，請改進；另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會議紀錄範本業已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該範本亦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 七、有關開決標紀錄： (一)112年4月18日第1次、112年4月25日第2次開標紀錄，決標原則誤載「評分及格最低標」，正確應載為「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1款」。 (二)112年4月27日決標紀錄內容，經檢視有以下疏誤情形，請改進： 1. 本案為最低標決標，審標結果記載「依政府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宣布決標」有誤。 2. 本案為公開招標，決標過程記載「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與廠商辦理議價」，似有誤用限制性招標規定情形。 3. 審標結果記載「評審小組評選」建議修正為「審查委員會評審」。 4. 審標結果記載「最符合廠商」建議修正為「評分及格廠商」。 八、有關底價訂定：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查底價核定表，採購需求單位未見依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改進。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投標須知第31點規定本採購開標採「分段開標：公開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本案112年4月18日第1次開標，機關未於第1次開標前簽報底價核定事宜；係於112年4月25日第2次開標、4月26日召開審查會後，方簽報機關首長參考廠商報價核定底價，訂定底價時機未符前開規定，請改進。 九、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同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未見第1次無法決標及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廠商文件，請澄清。 十、有關履約： (一)依契約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監造單位所提之監造計畫，廠商所提送之品質計畫、施工計畫及材料送審資料，機關依權責應予「核定」。經查本案相關函文載為「備查」(例如：112年5月4日○小總字第1120002372號函等)，與前開權責分工表未符，請改進。 (二)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2年4月27日決標，監造計畫於112年4月27日第1次提送、5月4日第2次提送，機關於112年5月4日同意備查，時程不符前揭規定，請檢討。 十一、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 (一)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告「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已停止適用，本案仍請廠商檢附前開已停止適用之聲明書，請改進。 (二)招、決標公告之「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均填載「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澄清。 (三)圖說A-00工程概要說明載有「放樣時…，承包商需照做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請改進。 (四)投標須知第63點規定廠商資格係營業項目為「營造業」或「室內裝修業」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之相關營業項目之廠商，112年4月18日第1次開標，因投標廠商資格訂定問題而廢標，惟未見機關檢視廠商資格訂定是否合宜，即以相同文件重新辦理第2次招標，尚請說明。 (五)決標公告之決標日期112年4月26日，核與決標紀錄所載決標日期112年4月27日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刊登或傳輸決標資訊錯誤」情形，請檢討並更正決標公告。 十二、建議及注意事項： (一)案內未檢附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無法檢視依序聯繫專家學者委員情形，爾後建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 (二)本案112年4月6日第1次簽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案內未附正取1、正取2不克擔任委員之相關佐證文件，另112年4月19日第2次簽辦審查委員建議名單，其中專家學者委員經機關首長勾選為方○○及廖○○，並經其同意，惟未見其同意書，爾後建請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採購評選委員會遴選聘兼評選委員意願調查表」，以維程序完整。(可依實際辦理方式修改為審查委員會)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1次開標時間為112年4月18日上午10時，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2年4月17日下午；第2次開標時間為112年4月25日上午10時，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2年4月24日下午，皆有過早查詢之情形，與前開規定要旨未盡相符，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為宜，另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四)工程會業於108年11月6日配合採購法第94條修正評選委員會組成之規定，修正採購評選委員組織準則第4條，刪除有關「外聘」之相關文字，案內有關成立審查委員會簽辦文件、委員建議名單及開會通知等相關文件尚載有「外聘」及「內聘」字詞，宜請修正為「專家學者委員」及「專家學者以外委員」，請檢討。 (五)工程會業已擬定相關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查詢及使用。(可依實際辦理方式修改為審查委員會)
3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審查須知五、(二)勾選「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u>不予公開</u>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惟「遴選聘兼審查委員意願調查表」係勾選「<u>公開</u>審查委員名單」，前後不一致；另檢視政府電子採購網「查詢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顯示不予公開之理由為「為避免廠商事先知悉後與本案評選委員間有不法或不當行為，影響本案評選案之進行及公正性，故本案待評審出及格廠商後再行解密公告評審委員名單。」，然相關簽呈皆未見將上開理由簽奉機關首長核准，爾後宜請改進。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u>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u>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112年4月25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宜請參照工程會範本辦理（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籤辦文件範例）。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第1項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經查本案審查會議紀錄，未見審查委員簽名確認會議紀錄記載內容(僅見於「出席委員簽到」欄位簽名)；另工程會製作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業已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及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且無應辭職或予以解聘之情形)，爾後宜請參考運用。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之1條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112年4月25日審查總表漏未記載上開事項，請檢討。 五、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時間為112年4月25日上午8時30分，機關於112年4月24日下午1時29至53分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投標廠商皆非拒絕往來廠商，爾後類案建議於開標當日之開標前辦理查詢，以避免資訊錯誤；另若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六、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底價表未見採購需求單位就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本案第1次開標日期為112年4月17日下午2時，機關係於112年4月21日(112年4月25日第2次開標前)方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並密封，核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應請於第1次開標前即核定底價，請檢討。 八、依據政府採購法第61條：「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除有特殊情形者外，應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機關依本法第61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商者，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112年4月25日簽辦開決標作業結果擬辦三敘明「擬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5條規定：將決標結果以書面通知投標廠商」，惟卷附未見上開書面通知文件，請澄清。 九、契約第13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並訂有相關保險內容，卷附僅見廠商於112年5月12日函送保險書、保費收據至學校，惟未見保險文件，尚請說明得標廠商辦理之保險內容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十、依據工程會頒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前言應注意事項三末段：「…監造計畫應於工程發包前提報甲方審核，並於<u>工程決標前完成核定程序</u>，俾由主辦機關於工程決標後函送廠商配合辦理。」，經查本案於112年4月25日決標，監造單位於112年5月31日提送監造計畫，學校於112年6月1日同意核定，時程不符前揭規定。 十一、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 (一)審查須知四、(二)後段載有「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 (二)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標及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澄清。 (三)投標須知第64點第2項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僅勾選「廠商信用證明」，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另登載「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等，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四)投標須知第77點全份招標文件包含「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請注意工程會110年12月30日工程企字第1100102070號函「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物價指數調整條款聲明書(範本)」，停止適用；另契約第5條第(1)項第6款物價指數調整載明「其他：廠商簽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投標標價不適用招標文件所定聲明書」，亦請刪除。 (五)圖號10-2施工總則12. 載有「承包人不得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
4	一、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7條，機關訂定評選項目及子項之配分或權重，應能適當反應該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惟本案評選子項未予配分，請澄清。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規定略以：「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查審查須知五、(二)勾選「本案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不予公開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然相關簽辦文件皆未見敘明「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之理由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准，請改進。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卷附僅見於112年3月31日招標簽擬辦二後段載明「另一併成立工作小組」，然未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工作小組成員之名單，僅於招標公告列明工作小組成員為「趙○○、廖○○、廖○○」，且與初審意見所載成員「趙○○、廖○○、<u>張○○</u>、廖○○」（皆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不一致，請澄清。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略以：「…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u>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u>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112年4月19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引用舊法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宜請參照工程會範本辦理（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五、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本案機關首長核定之召集人為陳○○主任，何以審查會議紀錄所載主持人為「趙○○」，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澄清。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之1條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112年4月19日審查總表漏未記載上開事項，請檢討。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日期為112年4月18日11：30，機關於112年4月18日8：28~9：13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尚符規定，惟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八、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款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第7條第4項規定「監辦人員辦理書面審核監辦，應於紀錄上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112年3月31日簽會會計室於開標日進行監辦，會計室表示「本件擬採書面審核監辦」，惟112年4月18日開標紀錄會計室未依上開規定載明「書面審核監辦」字樣，另112年4月21日決標紀錄會計室採書面審核監辦，未見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文件，請檢討改進。 九、有關底價： (一)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定。」，另細則第53條規定「機關訂定底價，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案底價表未見採購需求單位提出預估金額，且未就上開市場行情（例如：工程會價格資料庫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例如：類案採購之決標標比）等因素提出分析資料，請檢討。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2項第1款「公開招標應於開標前定之」及其施行細則第54條第1項「公開招標採分段開標者，其底價應於第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第64條之2第2項第1款「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本案係於112年4月18日上午11時30分開標，機關係於112年4月20日(決標前)方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底價並密封，核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應請於第1次開標前即核定底價，請檢討。 十、卷附「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係97年7月7日版本，請注意工程會業於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修正該須知第3點、第6點。 十一、招、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標及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澄清。 十二、審查須知四、(二)後段、審查會議紀錄拾肆、四及決標紀錄決標過程分別載有「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定」、「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核有評分及格最低標錯誤行為態樣「類別」招標準備作業「序號」(四)「招標文件所訂評定合格廠商之程序不符規定，例如…已達及格分數之廠商尚須過半數審查委員會委員評定…」情形，請改進。 十三、契約第13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營造綜合保險並訂有相關保險內容，卷附未見保險文件，尚請說明得標廠商是否依約辦理保險。
5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1次開標流標，第2次公告招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12年4月18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112年4月19日上午9時，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2年4月19日上午7時50分，核尚符規定；惟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112年4月21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二、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查112年4月11日流標紀錄、112年4月21日開決標紀錄，監辦人員皆採書面審核監辦，惟卷附未見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採書面審核監辦之文件，請檢討。 三、決標紀錄記載決標日期為112年4月21日，決標公告誤植決標日期為112年4月20日，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十、(一)「傳輸之資料錯誤或不完整」情形，宜請更正決標公告。 四、契約書第10條規定廠商應於履約期間投保「雇主責任險」、「產品責任險」，本案履約期間為112年8月15日至113年7月31日，卷附文件僅見「產品責任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險保險單」，廠商有否依契約規定投保「雇主責任險」，應請機關說明或補附文件供參。 五、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採單價決標之採購，履約保證金應為一定金額。」，投標須知第60點規定本採購「單價決標」，惟第39點規定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10%，核與上開規定有間，請檢討。
6	一、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機關於111年6月2日簽辦採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簽文中雖敘明有前例可循或條件簡單者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惟未敘明前例為何，爾後宜於簽文中敘明前例具體案名，以臻完善及符合規定。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3)、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等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仍沿用舊法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提醒爾後宜下載使用工程會製作之工作小組初審意見範本，以符法規規定。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1條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本案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皆漏未載明，請檢討。 四、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1次開標流標；第2次公告招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7月19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111年7月20日上午9時，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之時間為111年7月20日上午8時42分，核尚符規定；惟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111年7月21日)不同，建議亦應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 五、111年7月20日第2次開標紀錄，開標次別載明「1」，應為誤繕，爾後宜請注意改善避免登載錯誤。 六、投標須知第39點規定「履約保證金金額為一定金額：新臺幣459,000元整。」、第43點規定「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以訂約前繳納為原則。得標廠商若有需求，得於得標後訂約前向招標機關申請，在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納。但仍應依限訂約。」，查本案決標日期為111年7月21日，契約簽訂日期為111年7月28日，廠商應於111年8月20日前繳納履約保證金，經查卷附文件所示，廠商於111年8月1日依投標須知第43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點規定申請押標金暫不退還之條件下，於決標後1個月內繳納，並經機關內部簽核同意在案，惟查得標廠商遲於111年9月6日始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定存單」金額新臺幣459,000元設定質權予機關，核已逾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間，應請檢討改善。 七、112年1月19日驗收紀錄(驗收批次第12批)其完成履約日期為111年1月19日，推估應為誤繕，爾後宜請注意改善避免登載錯誤。 八、依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監辦人員會同監辦採購，應實地監視或書面審核機關辦理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是否符合本法規定之程序。但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應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卷附各次驗收紀錄顯示監辦人員皆採書面審核監辦，惟未見簽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文件，請說明。 九、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必要時，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本案111年6月14日簽請機關首長勾選排序委員建議名單、111年6月22日成立評選委員會簽文未註明密件，請檢討。 十、有關招標文件及公告： (一)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投標須知第61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亦勾選「否」，惟評選須知第5點第3款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二)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列有「廠商依工業團體法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惟投標須知第64點未見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 (三)投標須知第13點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分機及傳真有誤，請修正為「23600」及「04-22542611」，另檢舉專線應為「04-22177293」，請刪除「04-22288226」。 (四)投標須知第24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請改進。 (五)招、決標公告中，「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勾選「是」，惟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係協助審查採購需要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其性質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協助辦理評選作業之工作小組不同，招、決標公告內容是否誤植，請澄清。 十一、工程會業已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下載查詢及使用。
9	一、政府採購法第56條第3項規定「機關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學校以111年9月20日○小總字第110004923號函報上級主管機關，未見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函復同意依採購法「最有利標」方式辦理之文件(招標公告顯示核准文號：中市教小字第1110083243號)，請說明。 二、依投標須知第58點，本案採適用最有利標決標原則，評選結果免經議價程序，惟評選須知誤用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版本，訂有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議價程序，嗣後請改正。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三、有關簽辦文件： (一)依據108年5月22日修正之政府採購法及108年11月6日修正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現行採購評選委員係區分為專家學者及專家學者以外之委員，本案相關簽呈及文件仍使用「內派及外聘委員」用語，請改正。 (二)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本委員會應於招標前成立，…其任務如下：一、訂定或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經檢視招標公告「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u>否</u>」顯示本案係於開標前成立，惟111年9月28日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文未敘明有前例(應敘明案名為何)或條件簡單情形，請改進。 (三)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發布「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項次1之規定「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時，簽辦公文註明為密件，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111年9月28日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簽辦文件未註明為密件，宜請注意。 四、有關評選委員會之組成： (一)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第6條規定「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經查本案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第1次傳輸時間為111年9月30日，於111年10月12日第1次開標日前、第2次傳輸時間為111年9月30日，於111年10月19日第2次開標日前，尚符規定；惟第3次開標時間為111年10月26日，採購評選委員名單第3次傳輸時間為111年11月2日，係於決標後傳輸，核與上開規定有間，且第3次委員名單與第2次委員名單不同，亦未見重新遴選及連絡委員相關資料，請說明。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本案於111年9月28日簽請校長圈選評選委員並指派召集人、副召集人，惟簽文說明二、(四)仍引用舊法，載有「或由委員互選產生」，請檢討；且前簽決行欄位空白，未見校長批核，亦未見指定召集人、副召集人，請說明。 五、卷附未見檢附召開評選委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是否已將工程會111年2月25日工程企字第1110100107號函修正之「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一併附於通知書中，尚請說明。 六、有關評選過程： (一)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3.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有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4.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經查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載明「專長」，且僅依舊法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另差異性部分僅說明詳企劃書內容，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八、(十七)「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情形，爾後宜請使用工程會提供之初審意見範本。 (二)本案係以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惟評選會議紀錄拾貳、評選結果二、(一)記載…○○旅行社…序位名次為第1位<u>符合需要廠商</u>，111年11月1日評選結果簽說明一(四)記載評選小組決議：…為第1位<u>符合需要廠商</u>，請改進。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第3項)召集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並均為委員。(第4項)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評選會議紀錄記載主持人為「劉○○主任」，其非為本案評選委員，不宜擔任主持人，請改進。 (四)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4項規定「…專家、學者，由機關需求或承辦採購單位參考主管機關會同教育部、考選部及其他相關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或自行提出建議名單以外，具有與採購案相關專門知識之人員，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經檢視評選會議紀錄所載，其中許○○老師非在勾選名單內，另2位專家學者委員葉○○與林○○教授亦非在勾選名單內，是否有另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尚請說明。 (五)二年級總表委員3評分結果，2家廠商分數不同卻誤植同序位，三年級總表只有1家廠商評選，卻誤植3家廠商名稱，雖未影響決標結果，仍請加強注意登載正確性。 (六)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規定，會議應作成紀錄，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查本案評選會議紀錄未經委員簽名確認，請檢討改進；另建議依工程會最新範本，於會議紀錄增列「出席評選委員簽名：」欄位及「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之委員確認事項)。 (七)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之1條第3項規定「前項總表，應附記下列事項：一、出席委員是否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辦理。二、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及其處置方式。三、不同出席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及其處置方式。」，卷附各年級評選總表「其他記事」欄位皆漏未填寫，請改進。 七、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第1次開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10月18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同年月19日上午9時30分，本案第2次開標截止投標時間為111年10月25日下午5時，開標時間為同年月26日上午9時30分，2次開標均未見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相關資料，且本案開標日及決標日(111年11月1日)不同，亦未見於決標前查詢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請說明。 八、111年10月26日第2次開標紀錄記載計「○○旅行社有限公司」、「○○觀光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3家投標，惟其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開標次別誤植為第1次(應為第2次)、招標方式誤植為公開取得企劃書(應為公開招標)，請改進。 九、本案係以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辦理採購，依最有利標手冊貳、一、(八)規定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經查111年11月1日決標紀錄「決標過程」欄位載有議價程序並附有議約內容，核與上開規定有間，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十、(一)「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情形，請改進。 十、依「政府採購法」第6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84、85條規定略以，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於決標後將決標結果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其通知應包括下列事項：一、有案號者，其案號。二、決標標的之名稱及數量摘要。三、得標廠商名稱。四、決標金額。五、決標日期。本案於111年11月1日決標，經查未有書面通知投標廠商之資料，請說明。 十一、有關履約及驗收： (一)依契約條款第10條規定廠商應投保旅行業責任險及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另同條(六)載明保險單正本或…，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本案履約日期各為2年級111年11月15日、3年級112年4月6日、4年級111年12月6日、5年級111年11月24日、6年級112年5月9日，經查案內提供之保險證明書，保險申報覆核章日期均比履約日期較早，惟列印日期均比履約日期晚，保險單是否依規於履約日期前交予機關收執，請說明。 (二)111年12月12日2年級驗收紀錄驗收經過記載「3. 檢討會議記錄如附件」，卷附未見「附件」資料，請說明。 (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第1項規定「…車齡：5年以下年份較新之車輛為原則」，驗收資料未見機關有無審查車齡之文件，尚請說明。 十二、依契約第5條第1款規定「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第5條第8款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及契約約定其他給付憑證文件」，經查本案核有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惟未見廠商開立發票及招標機關製作傳票相關資料，請說明。 十三、建議事項： (一)卷附有專家學者委員意願調查表，惟未見檢附「聯繫情形紀錄表」，爾後建請下載使用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最有利標項下之「臺中市政府採購評選委員聯繫情形紀錄表」，以維程序完整。 (二)工程會業已擬定相關適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適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查詢及使用。
10	一、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因作業方法及相關評審方式已辦理多年有前例可循，由招標機關自行訂定，無需由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審定，學校僅於111年10月18日、10月21日核准簽文敘明「有前例」，爾後宜將前例之採購名稱於簽文中敘明。 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業於110年11月11日修法)規定「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擔任，或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一級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主管以上人員擔任；其非由機關首長擔任者，機關首長仍應對評選結果負責。本委員會置副召集人一人，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內部人員擔任。…」，111年10月21日簽請機關首長勾選評選委員，說明八後段仍載有「或由委員互選產生」、擬辦三仍載有「或由本委員會互推」，仍引用舊法，請檢討。 三、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業於110年11月4日修法)規定：「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四、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惟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僅依舊法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期程等」，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之初審意見書表進行相關作業。 四、請注意工程會製作之評選會議紀錄範本增加「委員確認事項」欄位(評選委員確認知悉「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內容…)；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最新評選會議紀錄進行相關作業。 五、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9條規定「評選委員會評選最有利標，應依招標文件載明之評選項目、子項及其配分或權重辦理，不得變更」，本案評選項目「1. 廠商公司簡介、2. 戶外教育參觀活動之規劃設計技術」配分皆為10分，惟經檢視四、五、六年級個別委員評分表，發現委員編號6對所有廠商就上開評選項目所評分數皆超過10分，與上開規定有間，雖不致影響決標結果，仍請加強檢討改進。 六、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六、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本案開標日期為111年11月1日上午9時，機關於111年11月1日上午8時24分查詢拒絕往來廠商資料，投標廠商非拒絕往來廠商，尚符規定，惟本案開標日與決標日(111年11月14日)不同，未於決標前查詢並列印查詢結果備查，宜請改正。 七、本案原訂履約期限四年級為112年2月23日、五年級為112年2月16日及六年級為112年3月2至3日。爰○○旅行社2月20日函送五年級履約完成報告書，驗收日期為2月23日下午15：00，惟檢送之資料中未見四年級及六年級履約完成報告書、派驗簽呈，請說明補附。 八、依契約第5條第1款規定「3.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第5條第8款規定「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保險單或保險證明及契約約定其他給付憑證文件」，經查本案核有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惟未見廠商開立發票及招標機關製作傳票相關資料，請說明。 九、工程會業已擬定相關準用最有利標之成立評選委員會簽辦公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評選結果之簽辦公文等格式，提供各機關參採，得於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2 年 5 月份辦理專案稽核監督情形一覽表

序號	稽核結果
	利標籤辦文件範例/準用最有利標項下下載查詢及使用。 十、本案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將「服務建議書一式10份」列為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